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此類發佈的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者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數量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內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H股價格亦可能因此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7,659,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766,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6,893,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6.00港元，另加1.0%經  
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  
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691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橫華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招銀國際 ABCI 農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浙商國際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RTA  
TechFin

光大證券|國際  
EVERBRIGHT SECURITIES |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資信環球·中航資本國際  
ZHISHENG INTERNATIONAL

富強證券  
FORTUNE IMQ SECURITIES

YELLOW RIVER  
SECURITIES

華通證券國際  
WATSO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nanhua.net](http://www.nanhua.net)查閱。倘 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通過指示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人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閱覽。

有關 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須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款項。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要求閣下按其釐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 申請認購的<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時<br>應繳款項 <sup>(2)</sup> | 申請認購的<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時<br>應繳款項 <sup>(2)</sup> | 申請認購的<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時<br>應繳款項 <sup>(2)</sup> | 申請認購的<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時<br>應繳款項 <sup>(2)</sup> |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500                   | 8,080.68                   | 7,000                 | 113,129.52                 | 50,000                | 808,068.00                 | 700,000                  | 11,312,952.00              |
| 1,000                 | 16,161.35                  | 8,000                 | 129,290.88                 | 60,000                | 969,681.60                 | 800,000                  | 12,929,088.00              |
| 1,500                 | 24,242.05                  | 9,000                 | 145,452.25                 | 70,000                | 1,131,295.20               | 900,000                  | 14,545,224.00              |
| 2,000                 | 32,322.72                  | 10,000                | 161,613.60                 | 80,000                | 1,292,908.80               | 1,000,000                | 16,161,360.00              |
| 2,500                 | 40,403.40                  | 15,000                | 242,420.40                 | 90,000                | 1,454,522.40               | 2,000,000                | 32,322,720.00              |
| 3,000                 | 48,484.08                  | 20,000                | 323,227.20                 | 100,000               | 1,616,136.00               | 3,000,000                | 48,484,080.00              |
| 3,500                 | 56,564.75                  | 25,000                | 404,034.00                 | 200,000               | 3,232,272.00               | 4,000,000                | 64,645,440.00              |
| 4,000                 | 64,645.45                  | 30,000                | 484,840.80                 | 300,000               | 4,848,408.00               | 5,383,000 <sup>(1)</sup> | 86,996,600.88              |
| 4,500                 | 72,726.12                  | 35,000                | 565,647.60                 | 400,000               | 6,464,544.00               |                          |                            |
| 5,000                 | 80,806.80                  | 40,000                | 646,454.40                 | 500,000               | 8,080,680.00               |                          |                            |
| 6,000                 | 96,968.15                  | 45,000                | 727,261.20                 | 600,000               | 9,696,816.00               |                          |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和買賣。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10,766,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初步提呈發售96,893,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的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重新分配(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倘於下列情況下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不論倍數為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不論倍數為何均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最多可將5,382,5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16,148,5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始分配，無須啟動強制性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升至全球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特定比例。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遞交截止日期起計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6,148,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多於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nanhua.net](http://www.nanhua.net))刊發公告。

## 定 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除非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解釋另行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和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有關申請股款可予退還。

## 預 期 時 間 表

日期<sup>(1)</sup>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之前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anhua.net**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躊躇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  
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不遲於2025年  
12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通過不同渠道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nanhua.net**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不遲於2025年  
12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及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將H股股票寄發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i)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  
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交收

如果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

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渠道           | 平台   | 目標投資者  | 申請時間   |
|----------------|--|--|--|
| 白表eIPO服務       |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 擬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 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br><br>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
| 香港結算EIPO<br>渠道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br>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 擬不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 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予以考慮。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hua.net](http://www.nanhua.net)公佈最終發售價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如適用)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91。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nanhua.net](http://www.nanhua.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羅旭峰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羅旭峰博士；(ii)非執行董事呂躍龍先生、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厲寶平先生及孫穎婷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博士、劉玉龍博士及李晶女士。